

只適用於郵寄 2026/27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

請在此貼上
足夠郵票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尖沙咀郵箱 96824 號



網上申請最方便
有部手機就搞掂！

Applying online
is the most convenient
All you need is a
Mobile Phone!

回郵地址：

私人密件

請確保已完成下列清單的所有項目及貼上足夠郵票：

- 如郵費不足，申請表不會寄達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學資處將無法處理申請。
- 如提交的文件／資料不足，申請將被延誤，甚或不獲進一步處理。
- 重複申請會被學資處作廢，並會延誤處理有關申請的時間。
- 請把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連同完整的證明文件一併直接寄回學資處，毋須交回子女就讀學校辦理。

遞交申請的注意事項清單

- 你及你的配偶（如適用）是否已閱讀聲明和在申請表上簽署？
- 你是否已在申請表第一部提供正確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通訊地址？否則學資處將未能向你發出「申請確認通知」及以書面形式聯絡你（包括發出申請結果通知）。
- 你是否已在申請表第四部填報所有家庭收入（包括：在評核期內所有租金收入、兼職收入、短期散工收入、配偶／同住未婚子女的收入及親友津助等）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你是否把全年家庭總收入的總計填在申請表第四部適當的地方？（請不要把全年家庭總收入的總計填在第四部 ⑤其他收入一欄內。）
- 你是否已在申請表第二部為所有需要申請學生資助的子女選擇有關資助計劃？
- 若你在申請表第二部有填報受供養父母，你所填報的受供養父母是否都符合「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 2.3.1 段內受供養父母的定義並附上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請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 2.3.2 段）及有關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
- 若你在申請表第一部提供的通訊地址並非閣下的家庭住址，你是否已在第三部提供相關家庭住址？
- 你是否已填妥「社會需要」審查表格（SFO 235）及夾附有關的證明文件副本？（全日制幼兒中心適用）
- 你是否已夾附有關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請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 9.2 段）